

文 閩 化 台

CULTURE OF FUJIAN & TAIWAN

CULTURE OF FUJIAN & TAIWAN



2000年8月

文 闽 化 台

泉州闽台关系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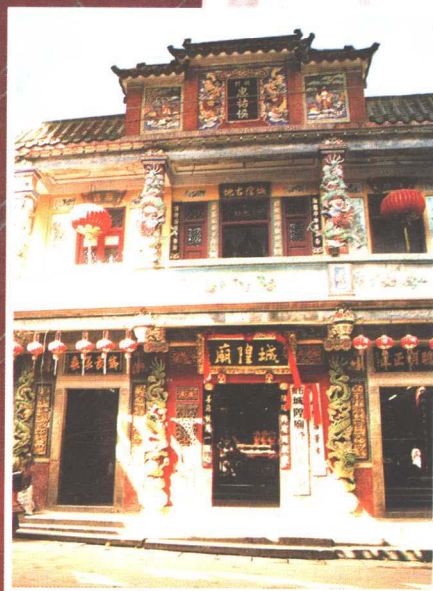
泉州民俗学会

主办

4

顾	问：	宋兆麟	李亦园
		陈国强	朱天顺
		王秋桂	陈支平
		林仁川	郭志超
		许在全	吴捷秋
编委会主任：		陈炳坤	丁家全
编委会委员：		吴幼雄	李少园
		陈健鹰	陈小钢
		陈桂炳	陈垂成
		万淳慧	黄 良
		王人秋	杨清江
主	编：	陈健鹰	
副	编：	陈小钢	
编	辑：	杨清江	李国宏
		吴金鹏	
编	务：	徐显光	张丽明
		粘良图	林国强

石狮
城隍庙
剪影



巍峨壮观的庙宇



古朴庄严的拜廊

石狮
城隍庙
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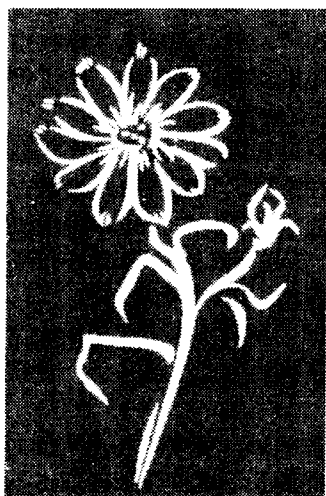
台湾鹿港城隍庙赠匾

数百年城隍金身正驾依然光彩夺目



乾隆三十年西仓同知
黄宽敬献的“万年炉”





编辑者：《闽台文化》编辑部

地 址：泉州市天后宫

邮 编：362000

电 话：0595-2203731

传 真：0595-2208882

E-mail: mtwh@yeah.net

目 录

学术评论

- 关于《浅谈“海峡人”的问题》的问题 蔡保全 (1)
- 再谈“海峡人”发现与研究中的问题 钟礼强、吴春明 (7)
- 《泉州访古记》的几个史实 汪毅夫 (17)
- 咸淳年间的泉州是“自由贸易区”吗? ——评《光明之城》--- 吴幼雄 (26)
- 关于《光明之城》的疑问 王寒枫 (35)
- “雅各”到过泉州吗? ——《光明之城》质疑 杨清江 (40)

文化图像

- 金门风狮爷研究 郭志超 (48)
- 古越族服饰与树皮布文化 曹 峻 (51)
- 台湾高山族崇蛇的文化意义 白 廓 (54)
- 祥云托步: 走近神仙文化 蓝达居 (58)

起源与流

- 福建宁化石壁村客家张姓宗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 石奕龙 (54)
- 泉州乡村社区的宗族关系 陈垂成 (79)
- 从闽越族的汉化看闽台族缘关系 徐心希 (87)
- 族谱: 明清时期晋江移民迁台的原因 吴金鹏 (95)
-

旧志今读

- 由《续修台湾府志》来看清初台湾土地开垦和人口增长情况
----- 宋晓飞 (103)
- 从《诸罗县志》看当时台湾地方的公共设施兴建 ---- 郑崇阳 (107)
- 《安平县杂记》所见之台湾社会 ----- 吴 宜 (111)
- 苗栗建县时间考 ----- 焦 萍 (115)

宗教信仰

- 闽台民间信仰比较 -- 以南投龙德庙与南靖万灵宫为例 -- 林敏慧 (118)
- 厦门湖里区五通村泥金社的孙姓与兴隆宫 ----- 石 岩 (130)
- 泉州关帝信仰起源考析 ----- 李国宏 (137)
- 从方志中寺庙的记载看明清时期台湾宗教信仰状况 连 念 (146)
- 试论台湾城隍信仰 ----- 郭金双 (150)
- 石狮城隍信仰及其在台湾、东南亚的传播 ----- 石秋宏 (155)

民俗风情

- 闽台民俗三题 ----- 林德民 (160)
- 闽台节俗二例 ----- 李金表 (167)
- 也谈惠东婚俗 ----- 秦慧颖 (172)
- 从考古发现探索南朝、隋唐时期晋江汉族人的埋葬习俗 何振良 (175)
- 泉州民俗禁忌续谈 ----- 王明元 (181)
- 惠北民俗拾趣 ----- 黄炳瑜 (191)

民间故事

- 寻觅“詹典嫂” ----- 黄炯然 林美莲 (194)
-

关于《浅谈“海峡人”的问题》的问题

蔡保全

编者按：“海峡人”是近年闽台考古的一个热门话题，《人民日报》、《泉州晚报》、《厦门晚报》及各电视台都作了广泛的报道。本刊1999年总第3期发表厦门大学钟礼强、吴春明两教授的文章《浅谈“海峡人”的问题》后，引起了更多同行关心、讨论这个课题。“海峡人”的研究者厦门大学蔡保全教授给本刊寄来《关于〈浅谈“海峡人”的问题〉的问题》一文，对钟、吴一文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为了将该课题的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我们约请钟、吴两教授就蔡教授文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并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将两文同时全文刊出，以飨读者。

《闽台文化》1999年刊出钟礼强、吴春明两位先生的文章《浅谈“海峡人”的问题》(以下简称《问题》),没想到依新闻报导大加发挥,撰出洋洋5000多字的大作。粗略一读,觉得《问题》中存在诸多问题,而且是很基本很基本的。

1、“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与人类化石的名称是两码事:《问题》中大谈特谈“海峡人”的名称不符合考古学遗存的命名常规,强调“海峡人”远未达到确立新命名的条件,而且命名的方式有悖于常规”,“考古学上常用首次发现的小地点命名、甚至小地点的层位或期别作为特定时空的文化或古人群的代表”,《问题》的作者犯了一个严重的常识性错误,即“考古学文化”与“人类化石”命名不是一回事,人类化石如何命名遵循的是古生物学命名法规,而不是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法规“决定任何一个生物,无论古代或现代,经过人们研究以后,都一律给予一个国际通用的拉丁语或拉丁化文字名称,即学名”^①。种是生物学最基本的分类单位,我国的人类化石有Homo erectus和Homo Sapiens两个种,这是标准的学名,用拉丁文表示,全世界学者都看得懂,翻译成中文是直立人和智人,中文名称只是便于中国人看,去掉中文名称不影响其含义。种还可以细分成亚种,由苏秉琦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仍沿用以前所定的亚种名称,如

Homo erectus Lantianensis(蓝田直立人)、Homo erectus pekinensis(北京直立人)、Homo erectus hexianensis(和县直立人)、Homo erectus yuanmounensis(元谋直立人)^②。但古人类学上逐渐倾向于不定亚种,如权威著作《中国远古人类》(吴汝康等主编,科学出版社,1989)和《古人类学》(吴汝康著,文物出版社,1989)都没有出现亚种。智人可分为早期智人(Early Homo sapiens)和晚期智人(Late Homo sapiens),仅代表智人发展的早晚两个阶段而不是两个亚种。在此情况下,直立人化石也好,早期智人、晚期智人化石也好,通常以发现的地点称呼,如直立人化石像前面提到有北京人、蓝田人、元谋人、和县人,早期智人有大荔人、马坝人、长阳人,晚期智人有柳江人、资阳人、清流人、东山人等等,些人化石的名称实际上都是俗称,只不过是称呼上的方便,让人知道化石所指。然即便是俗称也多用县一级的地名来称呼,没有用小地名,难道如《问题》所言这些都不符合常规?贾兰坡教授建议把台湾海峡打捞出来的这件人类化石称之为“海峡人”,这里的“海峡人”也是俗称,新闻报导中已明确指出“海峡人”属于晚期智人,只不过表明这件晚期智人化石产自台湾海峡而已。那么,《问题》为什么抓住“海峡人”这个俗称大作文章呢?想来想去觉得这是《问题》作者又一基本知识不懂造成的。

《问题》明确“早在50年代夏鼐先生就发表过著名的《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一文,成为考古学界迄今仍普遍遵循的一般规范。”可在夏鼐先生的文中怎么也找不到“古人群”这个词,夏鼐先生的考古学文化根本就不包括“古人群”内容,《问题》怎么会杜撰出考古学文化包含“古人群”?难道这就是对夏鼐先生一般规范的遵守?

2、“1.1万年前”不是全新世初期:新闻报导中明确写道“‘海峡人’生活的时期,正是晚更新世最后一次冰期的盛期”,这里“海峡人”生活的时期指的是距今1.1~2.6万年前的晚更新世,报导中没有将1.1万年前说成是全新世初期,有点第四纪地质学知识的人都明白1.1万年前不是全新世,可《问题》中怎么冒出1.1万年前是全新世初期?

“更新世”是Lyell 1839年创造的,1873年或早些时候,他建议用更新世来代表上新世与现代之间的一段地质时期,他的建议被一直延

用下来，然Lyell并没有提出用“全新世”这个词，他把更新世结束至今的这段时间称为现代，是Gervais 1869年提出用“全新世”来代替现代并于1885年提交给国际地质大会^③。全新世是第四纪最后一次冰期结束至今的这一段时间，又称为冰后期，它代表具有完全现代的动物群、植物群以及现今的沉积系统。从含义上看，全新世或冰后期实际上是一个气候期，由于地球上不同区域的气候变化具有各自的特点，故全球最后一次冰期结束的时间不可能是统一的，为了避免混乱，在全新世这个词被提出100年后的1969年，国际第四纪研究联合会将全新世的起点确定为距今 10000 ± 300 年并得到大多数学者的接受，我国也一直遵守和沿用。

3、北纬 $23^{\circ} 30' - 25^{\circ} 00'$ 、东经 $119^{\circ} 20' - 120^{\circ} 30'$ 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区域：正因为“海峡人”化石是捞出的，不能给出确切的位置，依调查的结果划定了一个大的区域，新闻报导中明确指出是在“北纬 $23^{\circ} 30' - 25^{\circ} 00'$ 、东经 $119^{\circ} 20' - 120^{\circ} 30'$ 的海域内捞出”，令人费解的是《问题》硬要将这个经纬度圈定的范围说成是一个地点，除了说明不懂经纬度别无它释。

4、古生物学基本知识的缺乏：《问题》在引用“东山海域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福建文博》，1988年第1期）时，不晓得该文献有多处错误（不管是原作者的失误还是编辑的责任），恰恰把错误的东西全搬了过来。如原文献里中文“鹿科”和拉丁文“*Cervus sp.*”、“羊”和拉丁文“*Tapirus*”对不上，这两个拉丁文名称译成中文依次是“鹿属，种未定”、“獐属，种未定”，按理当拉丁文与中文名称发生矛盾时，依生物学命名法规应以拉丁文为准，可《问题》却把中文名称“鹿科”、“羊”引了过来，全然不知生物学名称的命名法规和含义；再者，原文献中对采集到的16件标本有不同的表达方式：16件哺乳动物化石（原文“问题讨论”第1条最后一句）和16个个体（“问题讨论”第3条第二句），前者表达方式是对的而后者是错的，16个个体意思是16只哺乳动物，而每只哺乳动物就有数百件骨骼，原文献并没有进行个体数研究，只表明采集到16件标本，这16件标本不一定刚好属于单独的16个个体，有些可能是重复的，可能几件才属于同一个个体，如梅花鹿有鹿角残

段4件，它们是一只活鹿的鹿角断开的还是分别代表4只鹿？《问题》难道故意挑错的用，把对的放在一边？

5、“多次转贩”和“一个地点捞出数千件”源自何处？《问题》说“海峡人”化石“在非专业人员手上多次转贩”，“祥芝渔民从海底捞出后经多手转贩才到研究者手中的”，说得有声有色，似乎《问题》的作者就是亲历者或“多次转贩”过程中的中介者；《问题》不止一次提到“数千件”化石“一次打捞上岸的”、“一个地点捞出数千件”化石，请问新闻报导是这样写的？

6、“没有什么原始性状”的依据？《问题》指出“‘海峡人’肱骨化石并没有什么原始性状”，看了《问题》作者如此大胆、这么胸有成竹地下定论，令人寒战，似乎“海峡人”化石是《问题》作者研究的，我不禁要问《问题》作者见过“海峡人”化石否，什么是“原始性状”懂吗？在此不妨先告知读者，“海峡人”肱骨化石原始性状清楚，待研究报告刊出后热心的读者可以查阅。

7、谁是发现者？《问题》说新闻“报导了厦门大学蔡保全副教授发现与研究‘海峡人’右肱骨化石”。可报导中怎么也找不到“发现”字眼，到了《问题》中我成了发现者，实在是可笑。对于谁是“海峡人”化石的发现者、研究者和确认者，我早有明确的定位，而且在1999年9月上旬从地方到中央各种新闻媒体的宣传中都把握得挺好的，我想这是最基本的科研道德问题，不能含糊。

8、任意夸大贾老的年龄：贾兰坡教授不但是旧石器时代考古而且是整个考古学界敬仰的权威，在2000年7月28日召开的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成立50周年大会上，贾老是少数几位座上宾之一。贾老年纪虽然大了，但仍不服老，贾老对自己的年龄是按小数点来计算的，以表示其珍惜有限的宝贵生命争分夺秒献身科学、无私奉献精神。如贾老在他的新著《悠长岁月》（《大科学家讲的小故事》系列丛书这一，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一书前面的题词中写道：“赠给青少年朋友们的一句话：搞学问就像滚雪球，越滚越大，不滚就化。贾兰坡，时年八十八岁半，一九九七年五月廿八日”；1998年1月25日温家宝、宋健同志到贾老家中向九十高龄的贾老拜年时，贾老风趣地回答：“89.2岁”^④。时

过一年多,《问题》的作者却夸大贾老的年龄,称之“百岁高龄”,贾老若知道人家是这样说他的,不知作何感受。

9、自相矛盾:《问题》在把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强加给人类化石名称时,强调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以“首次发现的小地点名称、甚至小地点的层位或期别作为特定时空的文化或古人群的代表”,可同时却极为矛盾地大谈“东山人”命名的合理性。撇开《问题》作者不懂“东山人”是个俗称不谈,“东山人”名称来自东山县或东山岛,是个大地点而不是小地点,依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来要求的话也不合理呀,应改为“兄弟屿人”或“胶筒骨洲人”才对,“东山人”名称怎么一下子变成合情合理的呢,怎么“已经为学术界所接受”!为了论证“东山人”名称的合理性,《问题》还提出二点理由:“第一,渔民说是从兄弟岛海域一个地点捞出的可能性较大;第二,东山化石中的人与动物标本存在完全的时空同一性。”《问题》的作者刚还在说“我们作为专业人员是没有任何理由确信祥芝渔民告知的这批化石出自海峡地区的‘事实’就是事实!”怎么自己一下子又相信渔民所说的就是事实?“东山人”和动物化石真的都是来自一个地点,真的就是时空上的确定性和相对的可靠性?1988年的文献上,明明写着“东山人”约距今1万年前后,^⑤动物化石属于中更新世和晚更新世,^⑥为什么把这么重要的资料给修改了。也许看了我和尤玉柱等1995年合写的文章^⑦后就不敢说东山的化石来自同一地点了。

自相矛盾还不止这些,《问题》中还以教训的口吻说及“在事实得到揭示之间,严谨的学术研究开展之前,坚实的田野工作是不能逾越的。”是的,诚如新闻报导时所说的,“海峡人”研究者至少“多次赴发现地调查,走访渔民等有关人士”,可《问题》的作者之一在撰写20万字的“考古学研究巨作”《闽越国都城考古研究》之前,不知做了哪些具体的田野工作?该书的后记中有这样一段话:“由于种种障碍,除了1993年进行一次新店古城的初步勘探外,田野工作没能进行下去。”田野工作是没能进行下去,然“考古学研究巨作”还是生产出来了。

有关“海峡人”出水位置、伴生动物群、人类和动物化石埋藏情

况、年代初步确定等,热心读者可参阅我发表于厦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10月28日)上的文章。^⑧新闻报导中出现“数万年前”、“近3万年前”,我想这是记者为了避免重复造成枯燥的一种新闻表达方式吧。

《问题》口口声声就这个问题那个问题指名道姓要与我商榷,我不知要商榷什么?第一,“海峡人”的研究报告尚未刊出,化石是圆是扁两位先生还没见过;第二,本人写的相关文章两位先生没读过。没有见过“海峡人”的标本,没有读我署名的有关文章,难道有必要给予回答!只是《问题》中存在这么多常识性的错误和无中生有的东西,若不加以指出,恐会误导读者,责任心驱使我就《问题》说这些。

注释:

①张永格编著:《古生物命名拉丁语》,科学出版社,1983。

②吴汝康:《人类化石分类中的亚种问题》,《人类学学报》,1992年第2期。

③法兰特, W. R. (美):《第四纪、更新世、全新世地层术语的来历》,《第四纪研究》,1991年第2期。

④《化石》编辑部:温家宝、宋健给贾兰坡院士拜年,《化石》1998年第2期。

⑤尤玉柱:《东山海域人类遗骨和哺乳动物化石的发现及其学术价值》,《福建文博》,1988年第1期。

⑥严晓辉、范雪春:《东山海域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福建文博》,1988年第1期。

⑦尤玉柱、董兴仁、蔡保全、孙英龙:《台湾海峡西部海域哺乳动物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1995年第3期。

⑧蔡保全:《台湾海峡晚更新世哺乳动物化石与古地理环境》,《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4期。

再谈“海峡人”发现与研究中的问题

钟礼强 吴春明

去年下半年，我们曾就媒体上炒得沸沸扬扬的“海峡人”发现与研究中的问题提出一些不同看法(本刊1999年总第3辑，以下简称我文)，以求与报道者及蔡保全先生共勉，并希望展开更进一步的学术争鸣。

最近，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了蔡先生就我文写的回应(见本辑，以下简称“蔡文”)，遗憾的是蔡文刻意回避了我们所疑问的“海峡人发现与研究中的”的三个问题，即通篇文章中找不到可以证明“海峡人”标本可靠性、年代上1.1-2.6万年可信性、“海峡人”定名正确无误的依据，反而抓住了我文的一些文字细节、为反驳而反驳，说我文有9个问题，“而且是很基本很基本的”，并多次将“严重的常识性错误”、“基本知识不懂”等加在我们头上，初步统计这类极端用语在这篇短文中有10处之多。我们并不想过多地纠缠于这项在闽台考古研究上意义不大的“海峡人”(不排除在学术之外的其他意义)，这里仅就蔡文所谈“《问题》的问题”作些必要的澄清。

1、“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与人类化石的名称绝不是“两码事”

关于“海峡人”的名称，我文认为“海峡人”的确立不符合考古学遗存命名的常规。但是，蔡文将“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与人类化石的名称说成是“两码事”，相信熟悉这个学科发展史的学人都会接受。

蔡文引用《古生物命名拉丁语》一书所说的“古生物命名法规”，称“种是生物最基本的分类单位，我国的人类化石有Homo erectus和Homo sapiens两个种，这是标准学名，用拉丁文表示，全世界学者都看得懂，翻译成中文是直立人和智人，中文名称只是便于中国人看，去掉中文名称不影响其含义。”认为“人类化石如何命名遵循的是古生物学命名法规”，乍一看来蔡先生似乎非常精通个中原委，而且在他的这种口气之下，似乎我们成了看不懂、不了解Homo erectus和Homo sapiens这两个拉丁文单词的中国人！实际上，这段文字恰恰暴露了蔡先

生在旧石器考古学、古人类学认识上存在的漏洞。

首先，仅仅按生物学的分类法将古人类分成两个种，只是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期以前古人类学、旧石器考古学的做法，是这个学科在古典(单线)进化论窠臼的束缚下所表现出来的幼年期水平，其根本特征是象对待自然进化一样对待人类的进化，强调处于相同进化阶段的全人类在体质、文化上的绝对同一性，忽视了区域多样性。在这一认识水平上，看到的全世界的古人类只有Homo erectus(直立人)和Homo sapiens(智人，分早、晚两期智人)，甚至将莫尔蒂耶(G.de Mortillet)等人在欧洲发现的石器时代分期推广到全世界，并最终导致了旧石器考古与古人类学上的欧洲中心论。到了本世纪初期，古典进化理论相继成为考古学、人类学上的历史特殊论所取代。历史特殊论认识的基点是人类及其文化不同于自然历史，强调各地区的差异性，这一理论将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实践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此后再没有哪个考古人类学家还局限于将化石人类分成Homo erectus和Homo sapiens两个进化种了，当然也不再将这两个名称说成是排它的“标准学名”，而是理直气壮地相继提出了一系列“地区亚种”的命名；人工制品研究上的全世界统一分期同样为丰富多彩的“地区文化”研究所取代，关注一定分布范围的“考古学文化”研究法应运而生。化石人类的“地区亚种”和强调分布区的“考古学文化”，成为此后古人类学、考古学研究的时尚，两者的共通非常明显，表达的都是“人”的区域多样性。在我国，裴文中先生发现北京猿人头盖骨之后提出的“中国猿人北京种(Sinanthropus Pekinensis)”，就是在我国考古学、古人类学上冲破欧洲中心论的典范。建国以来，随着全国各地旧石器文化与古人类化石的不断新发现，几十个分别处于Homo erectus和Homo sapiens进化阶段上的“地区亚种”分别得以确立、命名，这类“地区亚种”的名称逐步约定俗成为在进化种之后加发现地点的地名后缀，如元谋直立人(Homo erectus yuanmounensis)、蓝田直立人(Homo erectus lantianensis)、北京直立人(Homo erectus pekinensis)等。可见，蔡文所看中的“古生物学命名法规”在古人类学研究上恰是一种过时了近一个世纪的旧办法。虽然蔡文奉1983年版的《古生物命名拉丁语》一书为圭臬，但当今古生物学上的流行并不等于在考古学、古人类学上仍然流行。

其次，廓清了这段学术史，就不难看出蔡文将苏秉琦先生主编的

《中国通史——远古时代》一书中化石人类的定名方法说成是“仍沿用以前所定的亚种名称”，更是错误的。蔡文因颠倒了学术史的先后而贬低了苏编定名法的价值，在考古学、古人类学上真正属于“以前”——而且是很久以前的定名法的是被蔡文如获至宝的“古生物学命名法规”。《中国通史——远古时代》采用确立地区亚种和办法命名化石人类，几乎是当代旧石器考古学、古人类学通行的做法。被蔡文指认为“逐渐倾向于不定亚种”的吴汝康编、著的《中国远古人类》和《古人类学》两书也不例外，但令我们不解的是，蔡先生怎么会对这两书中大量化石人类的地区亚种定名熟视无睹？

再次，蔡文将“北京人”、“蓝田人”、“元谋人”、“和县人”、“大荔人”等“通常以发现的地点称呼”的化石名称说成“实际上都是俗称，只不过是称呼上的方便，让人知道化石所指”，更严重混淆了视听。殊不知，这些都是化石人类“地区亚种”名称的简称，如“北京人”是“北京直立人”的简称，“大荔人”是“大荔早期智人”的简称，如此严肃的学术用语怎么竟沦落为可以市井喋喋的“俗称”呢？原来他是为了给已经牛皮吹成鼓的“海峡人”一个台阶下，声称“‘海峡人’也是俗称”，要我们不要“抓住‘海峡人’这个俗称大做文章”。

因此，“人类化石如何命名遵循的是古生物学命名法规”的看法是错误的，而以此为据将人类化石的名称说成与考古文化命名原则是无关的“两码事”更是不能成立。蔡先生是一个有活力的地质古生物学学者，因此好将古生物学的“法规”套在“化石人类”这一非常特殊的古生物的研究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化石人类”不是一般的古生物，而是具有文化行为、地区多样性的古生物，古人类学、考古学是研究“古人”的科学而不是研究“古生物”的科学。“考古学文化”与化石人类定名，都是为了表达“古人”（自身及其文化）的时空多样性。就是从这个出发点上，我文指出人类化石命名应遵循考古学遗存命名的“原则和精神”，遵循“原则精神”当然不是全盘照搬，我文也已经明确指出“人类化石遗存有其特殊性”。据此重申我文的看法：化石人类的定名上应遵循的精神至少有两点：其一是夏乃先生所说的“文化层”，象对“海峡人”这样非田野考古所获、渔民捞出并经多手转贩、到底是否台湾海峡所出都是个问题的“标本”进行